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陈军卫:

关于本院执行齐军与陈军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 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0403执2431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 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陈军卫名下的 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 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5575元,含借款5550元、诉讼费25 元、利息及执行费另行计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豫 0403 执 2431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陈 军卫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 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陈军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 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431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陈军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,本决定一经作 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执 2431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